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裕太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尚瑞芝

選任辯護人 吳宜星律師

被 告 賴宏凱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14642、1978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08年11月5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在本院刑事第二法庭，續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曉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